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6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文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松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已就被告許文松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為主張，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經本院確認此前案紀錄無誤，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且罪質相同，於前案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倘服用毒品後，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有害公眾用路安全，行為甚屬不該，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案犯罪情節，兼衡

01 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司機、家境勉持之生活經濟狀  
02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3 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林明俊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3415號

08 被 告 許文松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許文松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13 於民國109年5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  
14 於113年10月3日10時許，在臺中市烏日區某統一超商，以將  
15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  
16 毒品愷他命1次，仍於同日11時許，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  
17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18 路。嗣於同日11時51分許，為警在彰化縣○○市○○路0段0  
19 00號前查獲，經徵得其同意於同日13時46分許，採集其尿液  
20 送驗，結果呈愷他命檢驗濃度725ng/mL、去甲基愷他命檢驗  
21 濃度1584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濃度值以上。

2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

- 25 (一) 被告許文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彰化縣  
27 警察局員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  
28 (代號：113B266)、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29 (三)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  
30 表。

3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

01 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  
02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曾因  
03 犯公共危險罪遭判刑確定，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  
04 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  
05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6 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07 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周佩瑩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吳威廷